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

五

宋版通典詳節

第五冊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八

食貨

鹽鐵

管子曰海王之國海王者言以負海之利謹正鹽筴音征也

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

斗少半猶劣薄也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

此其大曆也數曆也鹽百升而金分之二今鹽之重升加分強金

加一強金百也升加二強金二百也鍾二千六十八斤為鍾

當米六斛十鍾二萬百鍾二十五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入

數開口千萬也率其大數而言之也禹筴之商日二百

萬數而讀為偶對也商計也對其大男大女食鹽者之口十

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正九百萬也大女食鹽者千

萬人而稅之鹽一日二百鍾十日二千鍾一月六千鍾也今

又如其稅數以千萬人如九百萬人則所稅之鹽一日

千四百鍾五萬千四百鍾月人三十錢之籍為錢三千万

人為錢三千万矣以此籍之數而比其常籍則當一國而有

三千萬謂老男老女也六十已上為老女也既不籍於老男老女又

不籍於小男小女乃能以十萬人而當三千万人者蓋官

之利耳籍者六千万人耳其常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

籍入之數猶在此外籍者六千万人耳其常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

必器号今天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

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鐵一刀若其事立若猶耕者必

有一耒一耜一鉞若其事立大鉞謂之鉞羊昭謂之行服連

輶羊昭反耨居五反者大車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

不尔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今鐵之重加一也三十鐵一人之

籍鐵之重每十分加一分為強而取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

五刀一人之籍也五刀之重每十分加一分為強而取之耜

稅鹽之數

施令之術



鐵之重加七三其籍鐵一人之籍也籍鐵得三其籍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其器亦重然則舉臂勝升音事

无不服籍者相公曰然則国无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

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国亦無海而假名有海則售鹽於吾国

彼国吾有鹽而采金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受取也假令彼

錢者吾又加五錢而取之所以來之也既得彼我未與其本

事也與用也本鹽官又出而采之金以百錢也推謂加五錢此

人用之數也彼人所有而又曰齊有渠展之鹽渠展齊地沛

之如可煮鹽之所請君伐菹薪草枯曰菹煮水為鹽煮海

征而積之十月始正至于正月成三萬鍾下令曰孟春既至

農事且起大夫无得繕冢墓理宮室立臺榭築墻垣北海之

衆无得聚庸庸功也而煮鹽北海之衆謂北海煮鹽之人本意

奪先自大夫起欲人此則坐長十倍以令糶之梁趙宋衛濮

陽彼尽饋食之國本國自无鹽无鹽則腫守圉之國同古通

用鹽獨甚相公乃使糶之得成金萬斤

漢孝武中年大興征伐財用匱竭於是大農上鹽鐵丞孔僅

東郭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皆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

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牢盆直也

顧手牢牢盆煮鹽盆也浮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貨若人執倉以致富

羨羨饒也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據反才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

煮鹽者鈇左趾鈇音徒計反足鉏反没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

使屬在所縣使僅咸陽乘傳奉行天下鹽鐵本皆也普

行鐵鑄故作官府主煮鑄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吏益多賈人矣上

式為御史大夫元鼎六年見郡国多不便縣官作鹽鐵器苦惡謂

孔僅言船筭事上不說又董仲舒說上曰今鹽鐵之利二十

倍於古人必病之孝昭元始六年令郡国幸賢良文李之士

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曰願罷鹽鐵酒榷均輸官无与

渠展之鹽

渠鹽之利

奉行天下鹽鐵

賢良文李請罷

桑洪羊
發難

文孝謂
天子藏
海內

大夫謂
罷則豪
人專利

文孝謂
籠之則
農夫失
便

大夫謂
無害於
人

天下爭利示以儉節然後教化可興御史桑洪羊難詰難議者之以為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往者豪強之家得管山海之利采石鼓鑄煮鹽一家聚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流放之人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相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姦偽之業家人有宝器尚猶柙而藏之况天地之山海乎夫權利之處必在山澤非豪人不能通其利異時鹽鐵未籠布衣有胸邴人君有吳王專山澤之饒薄賦其人賸窮乏以成私威積而逆節之心作今縱人於權利罷鹽鐵以資強暴遂其貪心衆邪羣聚私門成黨則強禦日以不制而并兼之徒姦形成矣鹽鐵之利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文孝曰人庶藏於家諸侯藏於國天子藏於海內是以王者不蓄下藏於人遠爭利務之義利立而人怨上若是雖湯武生存於代無所容其廬工商之事歐治之任何姦之能成三相專魯六卿分晉不以鹽冶故權利深者不在山海在朝廷一家害百家在蕭牆不在胸邴大夫曰山海有禁而人不傾貴賤有平而人不疑縣官設衡立準而人得其所雖使五尺童子適市莫之能欺今罷之則豪人擅其用而專其利也文孝曰山海者財用之寶路也鐵器者農之死士也死士用則仇讎滅田野闢而五穀熟宝路開則百姓賸而人用給人用給則富國而教之以禮禮行則道有讓而人敦朴以相接而莫相利也夫秦楚燕齊士乃不同剛柔異氣巨小之用倨勾之宜黨殊俗異各有所便縣官籠而一之則鐵器失其宜而農人失其便器用不便則農夫罷於野而草萊不闢草萊不闢則人困乏也大夫曰昔商君理秦也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國富人強蓄積有餘是以征伐敵國攘地斥境不富百姓軍師以賸故利用不竭而人不知地盡西河而人不苦今鹽鐵之利所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務於蓄以備乏絕所給甚衆有益於用無害於人文孝曰昔文帝之時無鹽鐵

文李謂
利蓄則
怨積

之利而人富當今有之而百姓困乏未見利之所利而見其所害且利非從天來不由地出所出於人間而為之百倍此計之失者也夫李梅實多者來年為之衰新穀熟舊穀為之虧自天地不能滿盈而况於人乎故利於彼者必耗於此猶陰陽之不並晝夜之代長短也商鞅峭反法長利秦人不聊生相與哭孝公其後秦日以危利蓄而怨積地廣而福構惡在利用不竭乎於是丞相奏曰賢良文李不明縣官猥以鹽鐵為不便宜罷郡國推酤酒關內鐵奏可於是利復流下庶人休息孝元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

衛覬請
置使監
賣

後漢明帝時尚書張林上言鹽鐵食之急者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鹽鐵獻帝建安初關中百姓流入荆州者十餘萬家荆陽及聞本土安寧皆企願思歸而無以自業於是衛覬議以為鹽者國之大寶自喪亂以來放散今宜依舊置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犂牛百姓歸者以供給之勸耕積粟以豐實

立煮海
鹽稅

關中遠者聞之必多竟還魏武於是遣謁者僕射監鹽官移司隸校尉居弘農流人果還關中豐實
陳文帝天嘉二年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奐以國用不足奏立煮海鹽稅從之

鹽官罷
復

後魏宣武時河東郡有鹽池舊立官司以收稅利先是罷之而人有富強者專擅其用貧弱者不得資益延興末復立監司量其貴賤節其賦入公私兼利明即位復罷其禁與百姓共之自後豪貴之家復乘勢占奪近池之人又輒障格神龜初太師高陽王雍太傅清河王擇等奏請依先朝禁之為便於是復置監官以監檢焉其後更罷更立至於永熙自遷鄂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滄州置鹽龜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鹽龜四百五十二幽州置鹽龜百八十青州置鹽龜五百四十六又於邯鄲置鹽龜四計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八斛四斗軍國所資得以周贍矣

後周文帝霸政之初置掌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
二曰監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形鹽掘地以出之四曰鉛鹽於
戎以取之凡監鹽每池為之禁百姓取之皆稅焉

隋開皇三年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

唐開元元年十一月左拾遺劉彤論上鹽鐵表曰臣聞漢孝

武之時外討戎夷內興宮室殫費之甚實倍當今然而古費
多而貨有餘今用少而財不足者何也豈非古取山澤而今
取貧人哉取山澤則公利厚而人歸於農取貧人則公利薄
而人去其業故先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
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夫煮海為鹽採山鑄金伐木

為室農餘之輩也寒而無衣飢而無食傭賃自資者窮苦之
流也若能收山海厚利奪農餘之人調斂重徭免窮苦之子
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謂然乎臣願陛下詔
鹽鐵伐木等官收興利貨於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矣然

後下寬泰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群生可以柔荒服雖戎
狄未服堯湯水旱無足虞也玄宗令宰臣議其可不咸以鹽
鐵之利其益國用遂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強循俱
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責海內鹽鐵之課

德間蓋每十錢乾元元年蓋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蓋法
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游民業蓋者為亭戶免雜法
盜鬻者論以法及琦為諸州推蓋鐵使使盡推天下蓋戶免
價百錢而論以法及琦為諸州推蓋鐵使使盡推天下蓋戶免
足共費蓋鐵使為錢一百一十萬自兵起流庸未復稅賦不
上蓋法輕重之宜以蓋吏多則州縣擾出蓋鄉因舊監置吏
亭戶糶商入糶其所以蓋吏多則州縣擾出蓋鄉因舊監置吏
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晏以蓋生霖潦則
齒薄鹽價早則土糶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晏以蓋生霖潦則
揚嘉興鹽海陵城千積鹽二萬餘石有連水湖州越州十監
揚州陳許汴州廬壽白沙淮西兩橋新道加摧鹽錢商人舟
所過有稅晏奏罷州縣率稅禁榷然諸道以利者晏之始至也
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六百餘緡天下之賦蓋利居
半官關服御軍鎮百

呂曰洪範初一日五行一日水水曰潤下潤下作鹹此鹽

劉彤論上鹽鐵表

收山海厚利

第五琦初變蓋法

重法上晏之輕

所出之

青州貢鹽

利源不可開

淮鹽最資國用

之根原五行之氣無所不在水周流於天地之間潤下之性無所不在其味作鹹凝而為鹽亦無所不在種類品目甚多世所共知者有三如出於海出於井出於池三者鹽之尤多世共知之如青州出於東井幽薊北海嶺南南海皆出於海劔南西川出於井如河東鹽出於池如解池鹽之尤著者大畧三種三種之外所出亦多如河北有鹵池此出於地者如永康軍鹽出於崖此出於山者又有出於石出於木品類不一大抵鹽生民之日用不可一日缺者所以天地之間無處不有自禹貢青州貢鹽締此海鹽之見於經三代之時鹽雖入貢與民共之未嘗有禁法自管仲相威公當時始興鹽筴以奪民利自此後鹽禁方開雖漢興除山澤之禁到武帝時孔僅桑洪羊祖管仲之法鹽始禁推至昭帝之世召賢良文學論民疾苦請罷鹽鐵又桑洪羊反覆論難所以鹽推不能廢元帝雖暫罷之卒以用度不足復建自此之後雖鹽法有寬有急然禁推與古今相為終始以此知天下利源不可開一開不可復塞於是論其作俑出於管仲計近功淺效奪民利以開鹽禁自此天下之鹽皆入禁推論禁推之利惟是海鹽與解池之鹽最資國用南方之鹽皆出於海北方之鹽皆出於池如蜀中井鹽自贍一方之用於大農之國計不與焉前代鹽法興衰皆不出於所論今且論本朝鹽本末本朝就海論之惟是淮鹽最資國用方其國初鈔鹽未行是時建安軍置鹽倉乃令真州發運在真州是時李沆為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此南方之鹽其利廣而鹽推最資國用

至道二年十一月西京作坊使賜允恭言淮南十八州軍其九禁鹽餘不商人內海上賊鹽官倍數而販之至禁鹽地則上下其價民利商益之賤故販者益眾至有持兵突詣往來為盜者且行法宜一令請悉禁官遣吏主之詔知制誥張秉與鹽鐵使陳恕等言其不可允恭再三解池之鹽朝廷專置為請乃從之是歲收利巨萬出會要

解池鹽
詳議論最

海井鹽
皆資人力

解鹽全
資於天

海鹽變
為鈔法

解鹽變
而不成

河北鹽
稅而不
推

使以領之北方之鹽盡出於解池

大中祥符九年陝西轉運使言安邑

解縣兩池見貯鹽三千二百七十六萬計三億八千八百八十萬貫切慮尚有遺利望行條約帝曰地財之當時南

方之鹽全在海北方全在解池然而南方之鹽皆得其人

則其害少惟北方解池之鹽有契丹西夏之鹽嘗相參雜

奪解池之利所以本朝議論最詳大抵解池之鹽味不及

西夏西夏優而解池劣價直西北之鹽又賤所以沿邊多

盜販二國鹽以奪解池所以國家常措置關防西夏常護

視入中國界慶曆四年田言西賊欲每年入中

故食解池者殊少邊臣多務寬其禁惟漢戶犯者坐配隸

之刑曾無虛明今若許入中青鹽則公邊盡食西界青鹽

無由禁止決不大抵南方所出是海鹽自漢以來海鹽井

池之鹽大抵如耕種疏為畦壟決水灌其間必俟南風起

此鹽遂熟風一夜起水一夜結成鹽所以北方皆坐食鹽

如南風不起則課利遂失夫海鹽井鹽全資於人解池之

鹽全資於天而人不與至徽宗時如兩浙之鹽多有變

更自蔡京秉政費轉般倉之法使商賈入納於官自此為

鈔鹽法請鈔於京師商賈運於四方有長引短引限以時

日各適所適之地遠近以為差蔡京專利罔民所以鹽法

數十日一變鹽法既變則鈔鹽亦不可用商賈既納錢之

後鈔皆不用所以商賈折閱甚多此海鹽之一變也解鹽

之變緣徽朝初雨水不常圍塹不密守者護視不固為

外水參雜雨水不常外水瀰滿流入解池不復成鹽所以

數年大失課利後大興徭役盡車出外水漸可再復此是

解鹽之一變也若論禁推之利天下之鹽固皆禁推惟是

河北之鹽自安史亂河北一路緣藩鎮據有河北鹽後本

朝因而以鹽定稅所以河北一路鹽無禁推自兵興

而巳至皇甫鑄奏置推鹽使如江淮推法犯林不者歲多及

田法正卒魏博歸朝廷穆宗命河北罷推鹽國朝會要開

河北鹽
出鹵地
易犯禁

取之以
寬

寶三年四月詔河北諸州鹽法並許通行量收稅錢每斤
過稅一文住賣二文隱而不稅悉沒官以其半給捕人充
 賞仁宗時議者要禁推 仁宗不肯 神宗時荆公章惇
 亦欲禁推 神宗亦不許自後章惇為相方始行禁推犯
 刑禁者甚多盜賊滋起河北所以不可禁推兼河北之鹽
 又與其他不同如井鹽官司只纔一井故井鹽可推如解
 池之鹽官臺整封守亦可禁推海鹽亦待煎起炉閉炉非一
 旦所成官司又勤禁察亦可禁推惟河北鹽是鹵地其地
 甚廣非如井池可以為墻垣籬斷封守又却纔煎便成非
 如海鹽必待煎煮可以禁察所以最易得犯禁自章惇禁
 推河北一到靖康之末盜賊愈多河北風俗慄悍鹽又易
 成小人圖利所以不射朝廷之法遂輕來相犯鹽大畧如
 此然推大綱論之鹽固是三代以前與民共之若就後世
 不得已彼善於此論之取諸山澤不猶勝取之於民蓋所
 謂興販煎鹽皆非地著之人因而取之以寬民力本之民
 力然而取之欲寬不盡其利則鹽可以公行若迫而取之
 必有官刑此見小失大鹽法所以不行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八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九

食貨

鬻爵

入粟拜爵所補者三

漢孝文時晁錯說上曰欲人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人以粟為賞罰今莫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爵農人有錢粟有所洩洩散也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以供上用則貧人之賦可損所謂以有餘補不足令出而人利者也順於人心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粟者人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於是從錯言令人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第二等爵稍增至四千石為五大夫第九等爵萬二千石為太侯長第十八等爵各以多少級數為差錯復奏言陛下幸使天下入粟塞下以拜爵甚大惠也切

入粟郡

恐塞卒之食不足用大洩天下粟邊食足以支五歲可令入粟郡縣矣以諸郡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人租如此德澤加於萬人矣從之孝景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價以招人裁謂及徒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除罪孝元朔元年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國用空竭乃募人能入奴婢以終身復為郎增秩及入羊馬為郎始於此五年有司議令人得買爵及贖禁固免減罪請置賞官名曰武功爵茂陵

武功爵

中書有武功爵一級曰造四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開輿衛三級曰良士曰樂卿九級曰執戎十級曰政矣曰秉鐸七級曰千夫八級曰武餘帝所制以寵軍功也十一級則庶長十級曰軍衛此武餘萬金所引茂陵書止十一級則下云級十七凡直四十者茂陵書說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請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大夫舊二十等爵之第九每先選以為吏千夫者武功十一也至此以上始免徭役故也亦得免役今則先除為吏比於等爵之第七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言買爵者武功爵第五大夫也第八以崇軍功軍功多用超大等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



拜卜式
為郎風
百姓

株送徒

鴻都之
榜

東園禮
錢

劉毅諫
錢入私
門

入粟之
制

鄭叔清
請量才
假以官
賞

吏道雜而多端。然官職耗廢矣。元鼎初，豪富皆爭匿財，不助縣官。唯卜式數求入財。天子乃超拜式為中郎，賜爵左庶長，田十頃，告天下以風百姓。始令吏得入粟補官，郎至六百石，後桑弘羊請令民得入粟補官及罪人贖，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所忠又言：世家子弟富人，或鬪雞走狗，弋獵博戲，亂齊民，乃徵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名曰株送徒，入財者得補郎。

後漢孝安永初三年，天下水旱，用度不足。三公奏請令吏人入穀，得開內侯。靈帝懸鴻都之榜，開賣官之路。公卿以降，悉有等差。廷尉崔烈入錢五百萬，以買司徒。其子鈞曰：大人不當為三公，論者嫌其銅臭。則刺史二千石遷除，皆責助理官室錢。大都至二三十萬，錢不畢至，自殺羊續為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令中使督之，名為左騶，其所往輒迎致禮，厚加贈賂。續乃坐使人於單席上，舉緼袍以示之。

晉武帝大康三年，問劉毅曰：卿以吾可方漢何主也？對曰：栢靈之主。帝曰：吾雖德不及古人，猶克己為理。南平吳會，一同天下，方之栢靈，不亦甚乎？對曰：栢靈賣官錢入官庫，陛下賣官錢入私門，以此言之，乃不如也。

後魏明帝孝宣二年，初承喪亂之後，倉庫虛罄，遂班入粟之制，輸粟八千碩，賞散侯；六千碩，散伯；四千碩，散子；三千碩，散男。職人輸七百碩，賞一大階。授以實官，白人輸五百碩，聽依弟出身，千石加一大階。諸沙門有輸粟四千碩入京倉者，授本州統，各有差。

唐至德二年七月，宣諭使侍御史鄭叔清奏承前諸使下召納錢物，多給空名告身，雖假以官賞，其忠義猶未盡。才能今皆量文武才藝，兼情願穩便，據條格擬同申奏。聞便寫告身，諸道士女道士僧尼如納錢請准勅迴授，餘人并情願還俗，授官勲邑號等，亦聽如無人迴授及不願還俗者，准法不合。

加減之數

畜奴婢田宅資財既助國納錢不可更拘常格其所有資財能率十分納三分助國餘七分並任終身自蔭身歿之後亦任迴與近親又准勅納錢百千文與明經出身如曾受業粗通帖策脩身慎行鄉曲所知者量減二十千文如先經奉送到省落第灼然有憑帖策不甚寥落者減五十千文若粗識文字者准元勅處分未曾讀李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應授職事官并勳階號及贈官等有合蔭子孫者如戶內兼蔭子中三人以上免課役者加一百千文每加一丁中累加三十千文其商賈准令所在收稅如能據所有資財十分納四助軍者便與終身優復如於勅條外有悉以家產助國嘉其竭誠待以非次如先出身及官資並量資歷好惡各據本條格例節級優加擬授如七十以情願授致仕官者每色內量十分減二分錢時屬幽寇內海天下多虞軍用不充推為比制尋即停罷

答曰漢之鬻爵也入公門今之鬻爵也入私室漢之鬻爵

論鬻爵之弊

也以謂邊境不可以無備而民力不可以不裕也故入粟於塞下受爵於朝廷及其仕宦也至或天子親自臨問如上式之對有治民如牧羊之語蓋老生鉅儒之所不能言者其任之重之如此然而後世之議文帝者猶以為輕信晁錯之謀有白璧微瑕之累則其乎文帝者又可知矣善乎孟子之言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為鬻爵之謀也又非獨作而已方漢之興也如彼及其衰也有鴻都之榜東園之分則天下以為甚矣至乎晉武之世而又有劉毅之諫則天下又以為甚矣今日之弊甚之甚乎魯叔義文

推酤

推酤之始

漢孝武天漢三年初推酒酤韋昭曰以木渡水曰推謂禁人者獨取利願師古曰推者出渡橋亦雅謂之石杠今之略約是也禁開其事摠入官而下无由以得若渡水之推約音酌**孝昭**始元末丞相車千秋奏罷酒酤賣酒斗四錢**孝元**時賈捐之上書曰昔孝文時天下人賦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今

普康請
令官作

天下人賦數百造鹽鐵榷酒之利以佐用度猶不能足而人困矣梁時義和魯康言名山大澤鹽鐵錢布帛五均賒貸幹在縣官謂主領音管唯酒酤獨未幹酒者天之美祿帝王所以頤養天下享祀祈福扶衰養疾百禮之會非酒不行故詩曰亡酒酤我酤買也言王於族人恩厚要論語云酤酒市脯在燕飲元酒則買而飲之也不食二者非相反也夫詩據承平之代酒酤在官和旨使人可以相御也言美也論語孔子當周衰亂酒酤在人薄惡不誠是以疑而弗食令絕天下之酒無以行禮相養放而無限則費財傷人請法古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為一率開一壚以賣壚謂賣酒之區也以其一月釀五十釀為準一釀用邊高形如壚故取其名也麴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麴三斛并計其價而參分之二參以其一為酒一斛之平除米麴本價計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及糟馱灰炭馱酢糠也反給公器薪樵之費而人愈怨

陳文帝天嘉中虞荔等以國用不足奏請榷酤從之

隋文帝開皇三年罷酒坊與百姓共之

唐廣德二年十二月勅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除此外不問官私一切禁斷大曆六年二月量定三等逐月稅錢並充市絹進奉建中三年制禁人酤酒官司置店自酤收利以助軍費

酒禁大畧三變

量戶納稅

拜亦有崇本抑末之心

呂曰酒之為禁自古至今大畧有三變若論始者周公命康叔撫封侯衛作酒誥一篇其刑之重至于盡執拘以歸于周子其殺此是最初禁酒恐人沉湎浸漬傷德敗性不過導迪民彝防閑私欲之意至於周官之禁酒禹之惡旨酒皆是此意及其再變如漢文帝為酒酤景帝以歲旱禁民酤酒此是第一節這一節比上面古人恐民傷德敗性已自不同恐有用為無用之物耗米穀民食不足此是其再變比之酒誥所謂非惟不敢亦不暇已無此意然而猶

三變公
家自專
其利

設法自
荆公時
始

五代消
滴處死

有崇本抑末之心。及至三變。自桑洪羊建推酒之利。與往
昔大相反。不過權其利。佐武帝用兵。興宮室之侈。靡意不
在於防民之德。實多設利網。為罔利之具。延及隋唐。皆如
此。到得第三節。與前面甚相反。前面二者。雖有優劣。然大
率惟恐人飲酒。到後來。惟恐人不飲酒。設心大不同。不過
私家不得擅利。公家却自專其利。到得權酒。又變多設。後
靡眩誘百姓。納之於有過之地。如桑洪羊。當時不過權酒
利。以歸縣官。到後世。比之洪羊。又別自王荆公開利門。置
歛散青苗法。一時新進苛刻之徒。布在州縣。青苗固收利
息。於散青苗之時。官司又多張酒肆。廣為聲樂。眩耀人之
耳目。今俗謂之設法。蓋自此始。直欲納民於有過之地。又
是桑洪羊權酒之上。大抵論權酷之變。不過三節。自桑洪
羊既開利孔。之後。雖有賢君良臣。多是因循不能變。然而
當賢君良臣不得已之中。於此亦未嘗無一個省節。示此
意於天下。且以本朝論之。今則人不參前代本末。只讀
太祖故事。徒見當時如犯酒至一石即死。便以為太祖
行刑之酷。初不曾去考前代。不知祖宗仁寬之意。何則。
太祖所承者五代。五代之時。如王章之徒。捉酒滄滴。處死
自消。滴至於一石。其法甚寬。自不知本末者看之。惟知祖
宗之法重。自上面看來。方知仁厚之至。與五代大不相同。
自後列聖相承。漸漸蠲減。所以後來酒禁。都無死刑。正如
孔子所謂為之兆也。不特酒一事如此。人若不曾看五代
事。便看本朝。太祖尚嚴。殊不知祖宗不嗜殺人。緣前代
立法之重。到此已是蠲減。然而不可驟減。減之必以其漸。
此又論治躰之所當知也。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九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十

食貨

輕重 平糶 常平 義倉

太公為周立九府圜法解在錢幣篇太公退又行之于齊至管仲

相威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

物有輕重上今急於求米則民重米緩於求米則民輕米所緩則賤所急則貴人君不理則畜

賈游於市謂賈人之多蓄積也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給足也故

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者利有

所并也國多失利則臣不盡忠士不盡死矣計本量委則足

矣委積也然而民有飢餓者穀有所藏也謂富人多藏穀也民有餘則

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

重之之時官為斂糶人之時官為散之凡輕重斂散之以時即準平守準平使

萬室之邑必有萬鐘之藏藏鏹千萬六斛四斗為一鐘鏹錢貫千室之邑

必有千鐘之藏藏鏹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奉謂供奉耒耜器

械種饒糧食必取贍焉故大賈畜家不得豪奪吾民矣豪謂輕海

管子曰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

故視國之羨羊見反也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與食布

帛賤則以幣與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準故貴賤可調而

君得其利則古之理財賦未有不通其術焉穀賤則以幣與食布帛賤則以幣與

幣與衣者與當為易隨其所賤而以幣易取之則輕重貴賤由君上也威公問管子曰終身有天

下而勿失有道乎對曰請勿施於天下獨施之於吾國國之

廣狹壤之肥瘠有數終歲食餘有數彼守國者守穀而已矣

曰其縣之壤廣若干其縣之壤狹若干國之廣狹肥瘠人之

皆知則必積委幣委蓄也各於縣州里蓄積錢幣所謂萬室

必百千鐘之於是縣州里受公錢委之幣秋國穀去冬之

一也因減也君下令謂郡縣屬大夫里邑皆籍粟入若干穀重

一也丘呂反以藏於上者一其穀價國穀三分則二分在上矣言先

於縣邑當秋時下令收糶也則魏李悝行平糶之法上熟糶

三捨一中熟糶二捨一下熟中分之蓋出於此今言去三之

管仲通
輕重之
權

李悝法
平糶法

一者約中泰春國穀倍重數也泰夏賦穀以理田土泰秋田
熟為準耳秦春國穀倍重數也泰夏賦穀以理田土泰秋田

穀之存子者若干今上斂穀以幣人曰無幣以穀則人之三
有歸於上矣言當春穀貴之時計其價以穀賦與人秋則穀

故歸重之相因時之化舉無不為國策重之相因若春時穀

若秋時穀賤收穀也因時則彼諸侯之穀十吾國穀二十則

諸侯穀歸吾國矣諸侯穀二十吾國穀十則吾國穀歸於諸

侯矣故善為天下者謹守重流重流謂穀守穀而天下不吾

洩矣洩散也吾彼重之相歸如水之就下吾國歲非凶也以

幣藏之故國穀倍重諸侯之穀至也是藏一分以致諸侯之

一分也利不奪於天下大夫不得以富侈以重藏輕國常有

十國之策也此以輕重御天下之道也

魏文侯相李悝曰糶甚貴傷人此工商謂甚賤傷農人傷則離

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其甚賤其傷一也善為國者使人無

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碩半為粟

百五十碩除十一之稅十五碩餘百三十五碩食人月一碩

半五人終歲為粟九十碩餘有四十五碩碩三十為錢千三

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

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少四百五不

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

不勸耕之心而今糶至於甚貴者是故善平糶者必謹觀

歲有上中下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碩平歲百畝收百五十碩

中熟自三餘三百碩今大熟四倍收六百碩

下熟自倍餘百碩自倍收三百碩也終歲

小飢則收百碩平歲百畝今小收百

大飢三十碩此推之一也

故大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

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官以斂中飢則發

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飢饉水

旱之故大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

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官以斂中飢則發

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飢饉水

旱之故大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

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官以斂中飢則發

景壽昌
置常平
倉

旱糶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疆
漢宣帝時歲數豐穰碩至五錢農人少利大司農中丞景壽
昌請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
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入便之上迺下詔賜壽昌爵關內侯

元帝即位罷之

後漢明帝永平五年作常平倉

立平糶
法

晉武帝欲平一江表時穀賤而布帛貴帝欲立平糶法用布
帛市穀以為糧儲議者謂軍資尚少不宜以貴易賤泰始二
年帝乃下詔曰古人權量國用取贏散滯有輕重平糶之法
此事久廢希習其宜而官蓄未廣三署異同未能達通其制
更令國寶散於穰歲而上不收貧人困於荒年而國無備豪
人富商挾輕資委重積以管其利故農夫苦其業而末作不
可禁也今宜通糶主者平議具為條制然事未行至四年乃
立常平倉豐則糶儉則糶以利百姓

王義康
立議

宋文帝元嘉中三吳水潦穀貴人飢彭城王義康立議以東
土災荒人凋穀踊富商蓄米日成其價宜班下所在隱其虛
實令積糶之家聽留一年儲餘皆勒使糶貨為制平價此所
謂常道行於百代權宜用於一時也又緣淮歲豐邑地沃壤
麥既已登黍粟行就可折其佐賦仍就交市三吳飢人即以
貸給使強壯轉運以贍老弱並未施行人賴之矣

立常平
倉市積
為儲

齊武帝永明中天下米穀布帛賤上欲立常平倉市積為儲
六年詔出上庫錢五千萬於京師市米買絲綿紋絹布揚州
出錢千九百一十萬揚州理建業今江寧縣也南徐州二百萬南徐州理京口今丹

陽各於郡所市糶南荆河州二百萬南荆河州理壽春今郡市絲綿紋
絹布米大麥江州五百萬江州理尋陽今郡市米胡麻荆州五百萬

荆州理南郡今江陵郢州三百萬郢州理江夏今郡皆市絹綿布米大小豆大
麥胡麻湘州二百萬湘州理長沙今郡市米布臘司州二百五十萬
司州理汝南今義陽郡西荆河州二百五十萬西荆河州理鍾陽今郡南兖州二

百五十萬南兖州雍州五百萬雍州市絢綿布米使

臺傳並於所在市易

後魏孝昭時秘書丞李彪上表曰昔之哲王莫不克勤稼穡

李彪上表

故堯湯水旱人無菜色蓋由備之也漢家乃設常平魏氏以兵糧制屯田軍國取濟光武一畝不實罪及牧守皆明君恤人若此今山東饑京師儉臣以為宜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

京師都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豐糶積於倉時儉則減私

之十二糶之如此人必力田以買官絹又務貯錢以取官粟

年豐則常積歲凶則直給**明帝**神龜正光之際自徐揚內附

之後徐今山陽郡收內兵資與人和糶積為邊備也

北齊河清中令諸州郡皆別置富人倉初立之日准所領中

下戶口數得一年之糧逐當州穀價賤時割量割當年義租

充入齊制歲每人出粟租二石義租五石穀貴下價糶之賤則

還用所糶之物依價糶貯

六官司倉

後周文帝初制六官司倉掌辨九穀之物以量國用足蓄其

餘以待凶荒不足則止餘用用足則以粟貸人春頒秋斂

隋文帝開皇三年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

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置常平監五

年工部尚書長孫平奏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

而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為災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

先備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

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

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飢饉者即

以此穀賑給自是諸州儲峙委積至十五年以義倉貯在人

間多有費損詔曰本置義倉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計

輕爾費損於後之絕又北境諸州異於餘處靈夏甘瓜等十

一州所有義倉雜種並納本州若人有旱儉少糧先給雜種

及遠年粟十六年又詔秦渭河鄭函隴涇寧原敷丹延綏銀

常平監

長孫平請當社造倉

等州社倉。並於當縣安置。又詔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碩。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

戴胄請
立義倉

唐武德五年。廢常平監。八年。勅諸州。斗秤京大府。校百觀。初尚書左丞戴胄。上言曰。水旱凶災。前聖之所不免。國無九年儲蓄。禮經之所明誠。今喪亂之後。戶口凋殘。每歲租米。未實倉廩。隨即出給。纔供當年。若遇凶災。將何賑恤。故隋開皇立制。天下之人。節級輸粟。名為社倉。終於文皇。得無飢饉。及大業中。國用不足。並取社倉。以充官費。故至末塗。無以支給。今請自王公以下。妾及眾庶。計所墾田。稼穡頃畝。每至秋熟。准其見苗。以理勸課。盡令出粟。稻麥之鄉。亦同此稅。各納所在。為立義倉。年穀不登。百姓飢饉。當明州縣。隨便取給。**太宗**曰。既為百姓先作儲貯。官為舉掌。以備凶年。非朕所須。橫生賦歛。利人之事。深是可嘉。宜下有司。議立條制。戶部尚書韓仲良奏。王公以下。墾田。畝納二勝。其粟麥粳稻之屬。各依土地。

置常平倉

貯之州縣。以備凶年。制從之。自是天下州縣。始置義倉。每有飢饉。則開倉賑給。**高宗**永徽二年九月。頒新格。義倉據地取稅。實是勞煩。宜令戶出粟。上上戶五碩。餘各有差。六年。京東西市置常平倉。**高宗****武太后**數十年間。義倉不許雜用。其後公私窘迫。貸義倉支用。自中宗神龍之後。天下義倉費用。向盡。**開元**二十五年。定式。王公以下。每年戶別。據所種田畝。別稅粟二勝。以為義倉。其商賈戶。若無田及不足者。上上戶稅五碩。上中以下。遞減。各有差。諸出給雜種。准粟者。稻穀一斗。五勝。當粟一斗。其折納糙米者。稻三石。折納糙米一碩。四斗。天寶八年。凡天下諸色米。都九千六百六萬二千二百二十碩。和糴一百一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十碩。

始荒政之

呂曰。荒政條目。始見於黎民阻飢。舜命棄為右稷。播時百穀。其詳見於生民之詩。到得後來。如所謂禹之水湯之旱。民無菜色。荀子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而天下無菜色者其荒政制度。不可攷及。

成周措
置與後
世不同

到戰國
一變

至五代
殆數等

後世指
苛且為
善政

至成周自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周禮地官大司
二聚萬民一曰散利其詳又始錯見於六官之書然古者
二曰薄征三曰緩刑之所謂荒政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則有九年之蓄出禮
制遇歲有不登為入主者則貶損減省喪荒之式見於小
編行人之官札喪凶荒厄窮為一書周禮當時天下各自有
稟藏所遇凶荒則賑發濟民而已當時措置與後世不同
所謂移民平糴皆後世措置且自周論之太宰以九式均
節財用三曰喪荒之式又遺人掌縣鄙之委積以待凶荒
而大司徒又以薄征散利允諸侯莫不有委積以待凶荒
凶荒之歲為符信發粟振飢而已當時斂散輕重之式未
嘗講侯甸男衛皆有饋遺不至於穀價翔踴如弛張斂散
之權亦不須講惟到春秋戰國王政既衰秦饑乞糴于晉
魯飢乞糴于齊出左傳歲一不登則乞糴于隣國所謂九年
之制度已自敗壞見管子輕重一篇無慮千百言不過君
民互相攘奪收其權於君上已非君道所謂荒政一變為
斂散輕重先王之制因壞到後來斂散輕重之權又不能
操所以啓姦民幸凶年以謀禍害民轉死於溝壑至此一
切急迫之政五代括民粟不出粟者死與斂散輕重之法
又殆數等大抵其法愈壞則其術愈粗論荒政古今不同
且如移民易粟孟子特指為苟且之政已非所以為王道
秦漢已下却謂之善政漢武帝詔令水潦移於江南方下
巴蜀之粟致之江陵本紀元鼎唐西都至歲不登關中之
粟不足以供萬乘荒年則幸東都自高祖至于明皇不特
移民就粟其在高宗時且有逐糧天子之語後來元宗溺
於可安不出長安並出通鑑以此論之時節不同孟子所謂苟
且之政乃後世所謂善政且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須必世
百年而可行亦未易及此後之有志之士如李惺之平糴
法非先王之政豐年收之甚賤凶年出之振飢此又思其

次之良規到得平糶之政不講一切趣辦之政君子不幸
 遇凶荒之年不得已而講要之非常行使平糶之法常行
 則穀價不貴四民各安其居不至於流散各可以自生養
 至於移民移粟未過以飢殍之養養之而已若設糜粥其
 策又其下者王莽末年民愈貧困常苦枯旱穀價翔貴北
 邊及青徐地人相食維陽以東米石二千莽
 遣三公將軍開東方諸倉振貸窮乏又分遣大夫勸若按
 民糶木為酪酪不可食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置養賑宮
 以稟之吏盜其稟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
 上也使李悝之政修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
 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為設糜粥最下也雖然如此各有
 差等有志之士隨時理會使其民戰國之時要論三十年
 之通計此亦虛談則可以行平糶之法如漢唐坐視無策
 則移民通財雖不及先王亦不得不論又不得已而為糜
 粥之養隨所寓之時就上而措置得有法亦可大抵論荒
 政統躰如此今則所論可行者甚多試舉六七條且如漢

載粟入關中無用傳宣帝本始四年歲不登民以車後來
 如載穀入關毋得用傳出本紀

販粟者免稅此亦可行之法此法一行米粟流通如後世

勸民出粟散在鄉里以田里之民令豪戶各出穀散而與

之此一條亦可行又如富鄭公在青州處流民於城外所

謂室廬措置種種有法當時寄居游士分掌其事不以吏

胥與於其間富鄭公自輒後青會河朔大水民流京東公
 以為從來拯救當聚之州縣入既眾多倉庫
 不能供散以粥飯救弊百端由比人多餓死死者氣薰蒸
 疾疫隨起居人亦致病斃是時方春野有青菜公出榜要
 路令飢民散入村落擇所貯之各因坊村勸民出粟得十
 五萬斛益以官粟隨所在貯之各因坊村勸民出粟得十
 空屋又因山巖為窟室以處流民富民不得破澤之利分
 遣寄居閉官往主其事間有健吏募流民不得破澤之利分
 走隸者皆給其食令其簿書給幼守禦之役借民倉以貯
 擇地為場掘溝為限與流民約三日一支出納之計一如
 官府公推其法於境內吏之所至手書酒炙之饋日至人
 人所戴為之盡力比麥熟人給路糧遣婦餓死者無幾為
 大家葬乞撥充諸軍自是天下流民如多禁卒者募得數千又

如趙清獻公在會稽不減穀價四方商賈輻湊出言行錄
 熙寧中以

皆榜衢路禁人增米價公獨榜衢路令有米者增價糶之

徒法不能自行

於是諸州米商輻湊詣越此一條亦是可行之法凡六七
條皆近時可舉而行者自此推之不止六七條亦見歷世
大綱須要參酌其宜於今者大抵天下事雖古今不同可
行之法古人皆施用得遍了今但則舉而措之而已然法
固善而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荒政固有其
法矣而哀矜惻怛則其所以行者使果有哀矜惻怛之誠
則其法不為徒法如雲漢之詩序百姓見憂此是所以行
之之處論之水旱蓋自有定數先王所以並走羣望靡神
不舉靡愛斯牲如此勤渠豈不知水旱自有定數惟盡其
誠心庶幾感格憂民如此雖有暴戾之志必潛消於冥冥
中入君號令先出於至誠斯民見憂之辭最當玩味何故
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如此則上下互相躡卹無飢饉
不能出門戶然百姓知上之憂民如此則亦歸於無如之
何必無暴戾之心此是本根處所以馬周魏證告於太宗

平糶條
日尤宜
講求

正觀之初一匹綸纔易斗米天下恬然知陛下憂憐之故
人人自安而已無謗讟及一匹綸易粟十餘斛此心少懈
百姓咸怨出謗此是本根今所論荒政如平糶之政條目
尤須講求自李悝平糶至漢景壽昌為常平倉元帝以後
或廢或罷到本朝遂為定制仁宗之世韓魏公請罷
鬻沒官之田募人承佃為廣惠倉散與鰥寡孤獨嘉祐二年
詔置
天下廣惠倉初樞密使韓琦請罷鬻者路戶絕田募人承
佃以夏秋所輸之課給在城郭之疾病之不能自存者既
建倉仍認逐路提點刑獄司專領之錢終其所輸約上三
司十萬戶以上留一萬石七萬戶八千石五萬戶六千石
三萬戶四萬戶以上留一萬石三萬戶二萬戶一千石
千石不滿萬戶一千石有餘則許鬻之慶曆嘉祐間既有
常平倉國朝淳化三年置景德三年於京西河北河東陝
西淮南兩浙置天禧四年詔益梓利夔州荆湖南
北廣南東
西路並置又有廣惠廣濟倉振恤所以仁宗德澤洽於
民三倉蓋有力至王荊公用事常平廣惠量可以支給盡
糶轉以為錢變而為青苗取三分之息百姓遂不聊生廣
惠之田賣盡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乞令河北京
東淮南兩轉運司施行常平廣惠倉出納乃願

備之法廣惠倉斛斗除依條合一般轉易其兩倉見錢依陝
其餘並令常平倉監官通管一秋未熟以前召人戶請領令陝
西出使青苗錢例每於夏秋未熟以前召人戶請領令陝
後送納於京東淮南河三倉路先雖得一時之利要之竟
皆聽切於京東淮南河三倉路先雖得一時之利要之竟
行此法措置四年詔賣廣惠倉田雖得一時之利要之竟
無根底元祐間雖復章惇又繼之三倉又壞論荒政者不
得不詳考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十







